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10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与全面核查的基础上进行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神思医疗2020年、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99.53万元、7,554.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5.15万元、-20.35万元；2022年一季度，神思医疗净利润为-134.42万元，2021年度亏损主要是受疫情以及资产减值的影响导致。《公告》显示，温州旭辉所持的神思医疗股份被多名申请人申请保全或执行。请你公司：

1、说明2021年神思医疗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结合神思医疗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环境、神思医疗竞争力及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神思医疗2021年营业收入下滑、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说明2021年神思医疗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

2021年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医疗）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计入利润表科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783.22	2,598.42	6,184.79	1,372.6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122.45	42.66	79.80	-2.39	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83.19	79.67	103.52	-104.42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17	300.85	844.33	65.1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3,222.42	146.57	3,075.85	146.57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456.45	3,168.16	10,288.29	1,477.60	

2021 年，神思医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7.60 万元。其中，神思医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83.22 万元，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72.66 万元；神思医疗存货原值 3,222.42 万元，部分试用样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6.57 万元。

(2) 结合神思医疗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环境、神思医疗竞争力及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神思医疗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神思医疗主要面向医院、卫健、医保两定机构等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式医疗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神思医疗主要业务包括多功能自助终端、医疗综合交易平台、掌上医院、区域医疗、居家健康护理、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等医疗行业认知与云服务软硬件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神思医疗采用集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研发方面，神思医疗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将市场需求调研与自主开发、迭代升级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软件模块与系统的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目前研发设置系统架构部、底层研发部、产品研发部、项目研发部 4 个部门，从产品底层的到整体产品需求、设计、研发、调试、试点、升级和优化等过程，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平台化、体系化、工程化的研发体系。神思医疗在深圳、温州设有 2 个硬件代工生产基地，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神思医疗的营销模式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和服务特性，在重点布局省份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医院、银行等相关部门客户，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达成业务，经销模式主要是与非重点布局省份的代理商合作进行业务拓展。神思医疗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神思医疗所属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国家对于公共医疗基础建设加大投入，医疗信息化建设市场空间较大，虽神思医疗所处的医疗行业对信息化的改造与升级投入因疫情影响有所放缓，但医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仍然迫切，市场空间较大，神思医疗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1 年末，神思医疗在全国拥有 450 余家医院客户，150 余家医疗机构客户，在山东、河北、河南、安徽、云南、江西等重点布局省份市场占有率靠前，处于行业内第一梯队。由于医疗信息化项目的产品和方案以定制化、项目型为主，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价格仍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及业绩亏损的原因为：神思医疗在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江西、北京等省市受疫情影响，产品市场推广及项目建设进度推迟；虽然目前医疗信息化建设需求较为迫切，鉴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医疗行业客户项目立项和资金拨付进度存在延迟，神思医疗从经营角度综合考虑，为减少项目交付和资金回收风险，主动放弃和推迟部分市场和项目的运作；2021 年，神思医疗按照应收款项、存货的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1,370.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7.33 万元。

2、结合神思医疗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业绩表现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未设置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回复：2016 年 9 月，为贯彻公司“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发展战略，神思电子与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旭辉）为集中双方在资金、人才、技术及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的全方位服务，大力发展银医自助及居家护理业务，合资成立神思医疗，助力神思电子实现在医疗、金融等行业的深耕与贯通。

神思医疗主要服务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为多功能自助终端、医疗综合交易平台、掌上医院、区域医疗、居家健康护理、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等医疗行业认知与云服务软硬件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神思医疗为医疗行业客户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是神思电子医疗行业的延伸和拓展。

2021 年，神思医疗因受疫情及资产减值的影响，业绩出现亏损情况。如前所述，虽神思医疗所处的医疗行业对信息化的改造与升级投入因疫情影响有所放缓，但医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仍然迫切，市场空间较大，神思医疗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神思医疗与神思电子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主要体现在（1）神思电子是国家医保局首批国家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入围厂商，神思医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医疗场景下医保业务的推广应用，使神思医疗能够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并通过与行业生态主体的合作，助力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及保障医保基金安全。（2）神思电子作为传统身份认证头部企业，在身份认证领域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实名就医”及“互联网+医疗”的政策背景下及医疗场景下需通过身份证验证与加密保护机制，为医疗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助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效率。（3）神思电子为腾讯授权的有关“电子健康卡”应用的

优质合作商，可赋能医疗行业自助终端，符合国家卫健委全国推广“电子健康卡”的政策。

（4）神思电子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行者之一，拥有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与智能知识管理等 AI 技术以及多元化的智慧园区技术方案。在智能终端研发方面，利用人工智能前沿先进技术，加速智能终端的研发，促进终端产品多元化发展。在智慧医院建设方面，深化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结合医院智慧服务评审标准、互联互通标准、电子病例分级等评价标准拓展智慧医院业务，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5）基于神思电子在医疗、金融、人社等领域的客户储备及行业深耕，为神思医疗在医疗行业的业务拓展及终端客户资源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神思医疗成立前，神思电子为医疗行业提供服务的诊间支付等终端产品已批量上线应用，随着神思电子医疗行业产品的技术提升及市场逐步拓展，2021 年神思电子医疗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5,149.24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659.63 万元（神思电子单体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已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温州旭辉收购神思医疗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对手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是经公司与温州旭辉经过多轮协商，才对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取得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神思电子将持有神思医疗全部股权，温州旭辉团队不再参与神思医疗的经营，减少合资纠纷对神思医疗后续发展的影响；综合考量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公司与神思医疗在医疗行业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资源，有效实现协同发展。基于上述各方面考虑，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医疗业务的协同性，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医疗业务的协同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补充披露神思医疗股份被申请保全或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或执行申请人的具体信息、保全或执行原因、具体金额、对应的神思医疗股份数量，并自查神思医疗是否涉及其他的诉讼情况、神思医疗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且尚未披露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股份被申请保全或执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1）神思医疗股份被申请保全或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或执行申请人的具体信息、保全或执行原因、具体金额、对应的神思医疗股份数量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神思医疗股权被申请保全或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旭辉）与温州旭辉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安徽旭辉请求将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6%股权（对应 230 万元注册资本）诉前保全冻结，标的金额 230 万元。

2）深圳市景泰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旭辉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深圳市景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将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权（对应 2,450 万元注册资本）强制执行冻结，执行标的 520,968 元。

3）深圳市晨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旭辉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深圳市晨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将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权（对应 2,450 万元注册资本）强制执行冻结，执行标的 1,118,376 元。

4）神思电子与温州旭辉涉及合资公司神思医疗合资协议纠纷事项，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涉及合资公司神思医疗的仲裁案件裁决生效后，温州旭辉未按期履行裁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收到济南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根据公司申请，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申请人神思电子请求将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权（对应 2,450 万元注册资本）强制执行冻结，执行标的 12,384,860 元。

（2）神思医疗是否涉及其他的诉讼情况，神思医疗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且尚未披露的情形

截至回函日，因武汉某公司逾期未向神思医疗支付货款，神思医疗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1,772,840 元，目前诉讼材料已经法院网上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正式立案通知。除此以外，神思医疗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持有神思医疗 51%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温州旭辉持有神思医疗 49%股权，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并与温州旭辉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被申请保

全、执行的情况外，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权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

(3) 股份被申请保全或执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温州旭辉牵涉的被冻结神思医疗股权的案件中，除由公司申请保全的案件外，其他案件标的金额总计约为 393.44 万元。如上述股权冻结无法得到完全解除，将导致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股权无法顺利过户至公司名下。为保证本次股权交易的顺利交割，公司与温州旭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将用于解决股权冻结问题，具体方式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中，除公司向温州旭辉预付 100 万元外，剩余 500 万元原应由公司支付给温州旭辉，再由温州旭辉将该笔资金支付给法院作为保全反担保及执行款用于解除股权冻结，但考虑到上述支付路径可能存在导致无法解除股权冻结的风险，温州旭辉同意由其与相关法院联系，公司将 500 万元中的部分（具体数额以法院通知为准）股权转让款直接向法院支付，作为保全反担保及执行款用于解除股权冻结，其剩余部分支付给温州旭辉；上述 500 万元款项支付后，公司向温州旭辉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向法院支付的款项实质为股权转让款，这种支付方式有利于保障本次股权交易的安全性、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回函日，经公司及温州旭辉与相关法院确认后，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分别支付 470,081.17 元及 1,131,959 元作为执行款，同时公司正在同温州旭辉、温州市龙湾区法院落实 230 万元（具体数额以法院通知为准）保全反担保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对象。在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由温州旭辉向相关法院申请办理神思医疗股权冻结解除手续。目前，股权冻结解除手续尚未办结。在前述三项冻结解除后，公司将向济南中院提交因贸仲委裁决事项轮候冻结神思医疗股权的解除冻结申请。上述四项冻结解除后，公司及温州旭辉将尽快办理神思医疗 49%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温州旭辉确认，截至回函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温州旭辉不存在作为被告方/被申请人的其他案件或潜在纠纷案件，在上述股权冻结解除后，温州旭辉所持有的神思医疗的股权不存在被继续冻结的风险。

综上，虽然法院解除冻结措施有一定的滞后性，且部分款项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需要进一步确认，但拟收购股权之上的权利负担问题正在按步骤予以解决。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部分股权被申请保全或执行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温州旭辉应支付给神思医疗的资产转让价款、采购货款的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采购时间、采购原因、交易金额、相关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价格等。

回复：

1、资产转让明细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神思医疗资产转让明细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原材料	251.98	250.72
产成品	280.27	278.56
固定资产	5.08	5.08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150.32	161.72
合计	687.65	696.08

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设备配套辅件打印机、纸币器、读卡器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立式或壁挂多功能自助终端；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知识产权主要为神思医疗自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合资纠纷仲裁裁决后，公司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温州旭辉认为仲裁裁决并未解决合资纠纷双方的实际矛盾，未履行仲裁裁决，为减少合资纠纷对神思医疗后续健康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提升神思医疗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神思电子经过与温州旭辉反复协商，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由神思电子收购标的股权。为推进交易的顺利、快速进行，解决神思医疗存放在温州仓库等处的部分用于周转的存货及办公设备，避免有形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耗损及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由神思医疗转让给温州旭辉；同时神思医疗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系合资经营期间产生的知识成果，股东双方协商决定将合资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给温州旭辉。此次资产转让经神思医疗股东会审议通过，神思医疗已对此次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现有业务对照进行梳理，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神思医疗的业务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原则：（1）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1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神思医疗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上述相关资产（原材料、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537.33 万元，以销售价格扣除税金及附加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534.36 万元，基本与账面金额持平。本次交易经神思医疗及温州

旭辉协商同意，以账面金额作为转让价款；（2）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12 号“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值为 150.32 万元，评估值为 161.72 万元，增值额为 11.4 万元，增值率为 7.58%。在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现值法完成本次评估。合理预估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水平，按照评估折现率 17.22%折现；在考虑影响技术价值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和风险因素及其他因素后，计算出知识产权在神思医疗整体盈利能力中所占的收益分成，则评估值等于预估未来营业收入现值与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乘积。交易中关于知识产权作价经神思医疗及温州旭辉协商同意，采用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

2、温州旭辉应支付神思医疗采购货款情况

温州旭辉应支付神思医疗采购货款，是因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合资公司尚未进入部分行业客户供应商名单，仍需由温州旭辉向上述行业客户供货，从而温州旭辉作为神思医疗代理商，神思医疗对其销售所形成了应收账款。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1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神思医疗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该部分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账面值为 0，评估价值为 0。基于经营层面考虑和业务实质，经神思医疗与温州旭辉协商同意，采用应收账款原值作为神思医疗主张债权的金额，应收温州旭辉欠款总额为 604.11 万元。

三、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显示，因温州旭辉与你公司就你公司是否有收购神思医疗少数股东权益的义务存在纠纷，温州旭辉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就上述事项提交仲裁申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反仲裁申请；贸仲委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裁决，支持温州旭辉向神思医疗足额缴纳欠缴的注册资本 1,159.37 万元等你公司主要反请求；因温州旭辉未按期履行裁决，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你公司：

1、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温州旭辉未按期履行裁决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贸仲委发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022012 号），贸仲委根据公司与温州旭辉所签订的《合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温州旭辉提起的仲裁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就仲裁事项提交了反仲

裁申请；贸仲委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本案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21 号）裁决书，支持了温州旭辉向神思医疗足额缴纳其欠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9.37 万元等神思电子主要反请求；本案贸仲委裁决生效后，因温州旭辉未按期履行裁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济南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合资纠纷仲裁经贸仲委裁决之后，公司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但温州旭辉认为仲裁裁决并未解决合资纠纷双方的实际矛盾，所以未主动履行仲裁裁决。

2、说明截至回函日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温州旭辉是否已补缴对神思医疗欠缴的注册资本，如否，说明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收购神思医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你公司与温州旭辉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收购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回复：

（1）说明截至回函日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21 号）裁决书，温州旭辉应履行的裁决事项主要包括：1）温州旭辉向神思医疗足额缴纳欠缴的注册资本；2）温州旭辉向神思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旭辉 35%股权；3）温州旭辉名下的 16 项知识产权转让与神思医疗；4）温州旭辉向神思电子支付律师费、差旅费、反请求仲裁费等。上述应履行的裁决第 1）、4）项为金钱给付类，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但温州旭辉迟迟未履行仲裁裁决，第 2）项温州旭辉迟迟未履行，公司已在强制执行程序将温州旭辉持有的安徽旭辉 35%股权冻结，第 3）项所涉及知识产权，温州旭辉未配合公司进行知识产权变更手续。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通过济南市中院将温州旭辉持有的神思医疗 49%股份及持有的安徽旭辉 35%股份冻结，经济南中院查询温州旭辉已知银行账户无存款。

（2）温州旭辉是否已补缴对神思医疗欠缴的注册资本，如否，说明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收购神思医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你公司与温州旭辉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收购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神思医疗《章程》规定，神思医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合资双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温州旭辉持有神思医疗 49%的股权，应缴纳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已实缴 1,290.63 万元，欠缴 1,159.37 万元。截至回函日，温州旭辉尚未对其欠缴注册资本进行补缴。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推进公司与神思医疗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

减少合资纠纷对神思医疗后续健康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与神思医疗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思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22.02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49.00%股权作价为 30,997,325.26 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合资纠纷仲裁经贸仲委裁决之后,公司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但温州旭辉认为仲裁裁决并未解决合资纠纷双方的实际矛盾,未履行仲裁裁决。目前,神思医疗在神思电子的支持下,产品研发、新技术的应用、市场拓展及经营仍保持正常状态,但股东双方的纠纷限制了神思医疗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影响了与神思电子医疗行业业务的协同。考虑到神思医疗的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神思电子经过与温州旭辉多轮协商,最终与温州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后,标的股权项下温州旭辉对目标公司的原出资缴纳义务转由神思电子承担,温州旭辉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神思电子亦不再要求温州旭辉履行《裁决书》项下温州旭辉的各项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设置是公司为解决神思医疗合资纠纷问题,促进神思医疗及与神思电子医疗行业业务的深度整合协同发展,及未来神思医疗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作出的。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神思电子长期战略目标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神思电子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回函日,公司与温州旭辉除已披露的仲裁及相关强制执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回复:

综合以上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推进公司与神思医疗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减少合资纠纷对神思医疗后续健康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与神思医疗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所以神思电子决定收购温州旭辉所持有的神思医疗 49%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思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22.02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9.00%股权作价为 30,997,325.26 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所的款项支付除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分阶段直接支付给温州旭辉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他款项的支付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温州旭辉的指示分别支付至法院及神思医疗，采取指示支付的目的是为标的股权解除冻结，降低支付环节中的其他风险，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保障神思医疗的资产转让款项及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不构成财务资助及利益输送。

五、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